

外汇局就“资本外逃”、外储止涨等热点问题作出回应——

热点 点击

跨境资金流动震荡中趋向平衡

本报记者 张 忱

当前我国有资本外流，但并没有资本大量外逃的风险。受经常项目收支趋向基本平衡、央行逐步淡出常态化外汇市场干预等因素影响，外汇储备将难现持续大幅增加态势，未来外汇储备增长放缓会成为常态

10月23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外汇收支数据显示，前3季度，跨境资金总体保持净流入态势，外汇供求在震荡中趋向基本平衡，但三季度银行结售汇出现了季度逆差。同样是在三季度，外汇储备也出现了约1000亿美元的负增长。为何在外贸顺差增加、人民币汇率回升的情况下，跨境资金依然出现阶段性流出，我国是否面临资本大量外逃的风险，外汇储备未来是否会继续增加？

资本有“流出”未“外逃”

今年第三季度，海关统计的进出口顺差为1281亿美元，同比增长111%，同期的人民币汇率也呈现总体升值态势，但是银行的结售汇却出现了160亿美元的逆差。有观点认为，在宏观经济面临一定下行压力的背景下，结售汇顺差逐季减少，显示我国正面临资本大量外逃的风险。

国家外汇管理局国际收支司司长管涛认为，当前我国有资本外流，但并没有资本大量外逃的风险。在人民币汇率市场化改革过程中，央行逐步淡出外汇市场干预，就意味着贸易顺差必然对应着资本流出，而且贸易顺差越大，资本流出规模就越大。

央行逐渐退出常态化干预，意味着央行减少购汇，通过外贸流入的资金，有一大部分以外汇存款方式留存于银行体系内，或者投资于境外，以国际收支口径来衡量，这部分外汇应记为“资本流出”。从微观层

面来看，这属于企业等经济主体的财务调整——并未将手中的美元兑换成人民币，这和资本外逃，或者“热钱外逃”是完全不同的两个概念。

市场关心的房地产行业跨境资金流动状况也能印证这个观点。有观点认为，随着美国逐步退出QE，吸引美元回流，将导致前期进入房地产行业的“热钱”外逃，并对国内楼市产生负面影响。而从目前的实际情况来看，此类风险并不存在。管涛介绍说，从两个主要指标来看，目前外资从房地产市场流出的势头并不明显。一是外国人在中国购房的资金今年前3季度净流入5.2亿美元，相比2009年到2013年同期呈现数十倍增长；二是前3季度房地产行业外商投资企业资本净流入201亿美元，为2009年以来同期净流入的最高水平。

管涛分析，企业增加外汇存款，包括一些企业增加对外投资，使得我国贸易顺差由国家集中持有变成市场分散持有，符合藏汇于民的改革方向。而且三季度企业外

汇收入结汇的比例仍然达到69%，比二季度还上升了1个百分点。9月份，企业外汇收入中的结汇比例达到74%，比8月份上升了6个百分点，说明当前市场主体的持汇意愿稳定，并没有出现恐慌性的囤积外汇现象。

外储增长放缓将成常态

今年三季度末，我国外汇储备余额为3.89万亿美元，较今年二季度末下降了约1000亿美元。外汇储备为何在三季度中止连续上涨，未来又是否会重拾升势？

从趋势上来说，今年以来，外汇储备积累速度在逐渐下降，这主要与我国整体国际收支趋向平衡有关。今年一季度，国际收支经常项目、资本项目“双顺差”，外汇储备增加1000多亿美元，进入4月份以后，在国内外经济环境不确定性增加的情况下，由于人民币汇率双向波动，企业持汇意愿增强，结汇意愿减弱；二季度，虽然贸易

顺差扩大，经常项目盈余增加，但资本项目却从上季度的940亿美元净流入转为162亿美元净流出，国际收支口径的外汇储备资产增加额从上季度的上千亿美元降到了200多亿美元，环比降幅达82%。

管涛表示，初步预计，三季度我国国际收支仍是“经常项目顺差、资本项目逆差”的平衡格局。这对于实现我国国际收支自主性平衡是有益的。

针对今年三季度的外储变化，管涛分析，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美元汇率走强引起的汇率折算变化。今年三季度，美元指数上升7.7%。我国外汇储备里包含部分非美元资产，这部分资产在对外公布时需折算成美元，美元升值就会导致非美元资产在折算成美元时金额减少。但这只是账面估值变化，并不是实际损失，也不会有实际的跨境资金流动。

不过，汇率对外储的影响有限，更关键因素还是国际收支。管涛分析，现阶段我国经常项目收支趋向基本平衡，人民币汇率也趋近于均衡合理水平，推动资金流入与流出的因素并存，出现双向波动是正常的。未来我国跨境资金流动将在震荡中保持基本平衡。

国际收支趋于平衡，再加上央行逐步淡出常态化外汇市场干预等因素，外汇储备将难现持续大幅增加的态势，出现阶段性调整是正常的。管涛预计，未来外汇储备增长放缓会成为常态。

国资委公布央企监督检查情况 个别企业内外勾结 低价转让国有股权

本报北京10月23日讯 记者李予阳报道：国务院国资委今天公布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向央企2013年度监督检查情况，外派监事会在监督检查的基础上，共提交各类报告347份，累计反映企业存在的问题和风险事项2051项。

问题和风险事项主要表现在：一是部分企业存在经营风险。有的存货和应收账款占用资金规模较大，有的开展钢材、煤炭等大宗融资性贸易业务造成较大损失，有的承建BT项目存在回款风险。二是部分企业保值增值压力较大。有的企业盈利主要依靠营业外收入或非经常性收益，盈利基础不稳固；个别企业出现整体亏损，少数企业未能实现国有资本保值。三是部分企业投资问题显现。有的前期调研和论证不充分，投资收益低于预期或产生较大损失；有的未按规定公开招标，存在以邀标代替招标、未招标直接定标等情况；有的境外投资项目因多种原因停建、缓建或搁浅，存在资产减值风险。四是部分企业改革发展任务艰巨。有的历史包袱和社会负担沉重，剥离企业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难度大；有的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进展缓慢，有的战略定位和发展思路有待进一步明晰。

检查发现，个别企业存在违反薪酬管理规定超标发放薪酬、福利或实施不规范的股权激励，设置“账外账”、“小金库”，以及所出资企业违规为自然人公司担保、拆借资金以及内外勾结低价转让国有股权等违纪违规问题。上述问题，已分门别类转送有关部门处理；需企业自行整改的问题，向企业印发了监督检查情况通报、整改通知和《监事会提醒函》等136份，外派监事会将在当期监督过程中持续跟踪企业整改情况。

下一步，外派监事会将按照《公司法》和《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赋予的职责，依法依规行使监督职权，切实发挥其在国有资产监管和国有企业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重要作用。

观点声音

中消协副秘书长刘敏——

消费立法应定向征求消协意见

本报北京10月23日讯 记者陈郁报道：中国消费者协会副秘书长兼新闻发言人刘敏今天表示，为更好履行法定职责，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有关方面依据新《消法》规定，在制定有关消费者权益的法规标准过程中，应向定向征求消费者协会意见。

刘敏指出，新《消法》将听取消费者协会意见作为立法立标工作的义务性要求和消费者协会的一项公益性职责加以明确，但这一规定在具体落实中仍有欠缺。“鉴于涉及消费者权益的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标准众多，各单位在制定过程中征求意见的公示途径、时间不一，仅靠消协组织单方关注可能会有所遗漏。”刘敏说。而实践中，由于消费者力量分散，时间精力有限，往往难以集中表达自身诉求。消费者协会作为保护消费者权益的专门组织，与消费者关系更密切，对消费者的需求更了解，因此，“消费维权立法立标工作应定向征求消协意见。”

刘敏介绍，新《消法》实施半年来，中消协积极参与《食品安全法（修订草案）》、《广告法（修订草案）》、《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草案送审稿）》等法律法规规章修订工作，共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230条。此外，中消协还参与了20项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制修订工作，提出修改意见106条，对全面反映消费者诉求，促进科学民主立法起到积极作用。

现场

金秋枣熟喜丰收



近日，河北泊头市文庙镇西村村民在晾晒、挑拣小枣。金秋十月，全国金丝小枣主要产区河北泊头市30万亩枣树喜获丰收，枣农们趁晴好天气晾晒、挑拣小枣。 新华社记者 牟宇摄

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资金保障问题需有效解决——

PPP“药方”能否解融资之困

视点

本报记者 曾金华

如何有效撬动社会资本参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和运营，解决巨大的基础设施融资缺口，是我国也是整个亚太地区面临的难题。包括我国在内的亚太各国将目光投向PPP模式，这个“药方”能否解融资之困，还需要在试点实践中摸索检验——

基础设施投融资和PPP模式，是10月22日在北京召开的第21届亚太经合组织（APEC）财长会上热议的焦点，“对这个问题的讨论最为热烈，几乎占了一半的时间。”财政部部长楼继伟说。我国也正以“加速度”在国家及地方层面推进PPP模式。近期，江苏推出首批15个拟运用PPP模式的试点项目，投资总额达875亿元；天津采用PPP模式建设运营的公共设施达20个，总投资超过500亿元；安徽公布第一批42个城市基础设施类PPP项目，总投资709亿元。10月20日，财政部表示，将抓紧推进示范项目建设工作，确定第一批示范项目名单并对外公布。

多方共赢的合作方式

PPP，一般被翻译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是政府和社会资本在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领域建立的一种长期合作关系。可以说，这是一种能实现政府、企业、社会多方共赢的公共产品提供方式。

推广使用PPP模式，有利于缓解政府提供公共服务的资金压力。预计2020年城镇化率达到60%，据估算，由此带来的投资需求约为42万亿元。

“原有城镇化建设主要依赖财政、土地的投融资体制的弊端已经显现，目前亟须建立规范、透明的城市建设投融资机制。而PPP模式抓住了有效解决城镇化融资需求这一关键环节，有利于吸引社会资本，拓宽城镇化融资渠道，形成多元化、可持续的资金投入机制。”财政部副部长王保安说。

推行PPP模式的重要作用还体现在提高政府运用财政资金效率上。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副所长白景明认为，“政府可以将一部分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投入PPP项目，利用PPP的科学机制，通过企业进行更效率的管理，实现对市场缺陷的弥补，提供更好的公共服务。”

首要问题是严格界定边界

作为一项重要的创新，制度设计和政策安排如何关系着PPP模式能否顺利推行。9月底，财政部下发《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有关问题的通知》，规范推行PPP模式的流程。

在确定项目示范范围方面，《通知》要求，“各级财政部门要重点关注城市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领域，如城市供水、供暖、供气、污水和垃圾处理、保障性安居工程、地

下综合管廊、轨道交通、医疗和养老服务设施等，优先选择收费定价机制透明、有稳定现金流的项目。”实际上，目前一些省份在推行PPP模式时都是集中在这些领域。

“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严格界定政府和市场的边界，是推广运用PPP模式需要解决的首要问题。该由政府管的，要切实管住管好；该由企业做的，要放手交给企业。政府要做好PPP整体规划，明确适用于PPP的项目类型，并对相关项目梳理分类。”王保安说。

对于项目的评估论证，《通知》强调，要积极借鉴“物有所值”评价理念和方法，对拟采用PPP模式的项目进行筛选，必要时可委托专业机构进行项目评估论证。

“各地PPP试点项目多，投资大，应尽快完善相关制度措施，规范各地试点行为，否则就可能出现问题。”中国社科院财经战略研究院财政研究室主任杨志勇说。

合理安排风险与收益

政府推行PPP模式，是为了更好地提供公共服务；而社会资本参与PPP项目，首先考虑的则是风险分担和投资收益问题。

财政部《通知》明确，项目评估时，要综合考虑公共服务需要、责任风险分担、产出标准、关键绩效指标、支付方式、融资方案和所需要的财政补贴等要素，平衡好项目财务效益和社会效益，确保实现激励相容。

“在商言商”，社会资本是要追求利润



PPP模式对当前拓展城镇化融资渠道、促进政府职能转变、鼓励社会资本发展等均具有重要意义。某种程度上，能否“借力”社会资本建设公共服务项目，将成为决定地方政府剥离融资平台改革成败的关键。

我国新型城镇化建设进程意味着数亿人正从农村转入城镇，水电、医院、学校、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大量资金投入。要避免地方政府支出压力猛增产生隐性负债，一个有效的途径就是吸引民间资本参与。通过有效置换债务存量并减少增量地方债，逐步实现部分政府性债务剥离。同时，有助于实现政府与企业等市场主体的



的，这就需要政府设计合理的制度，通过建立动态调整的收费定价或政府补贴机制，对社会资本产生足够的吸引力，形成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预期。”杨志勇认为。

补贴机制实际上就是政府承担一部分风险。《通知》明确，对项目收入不能覆盖成本和收益、但社会效益较好的PPP项目，地方各级政府部门可给予适当补贴。

PPP项目提供的公共服务如何定价

也是社会关注的热点。要做到既避免公共服务价格过高引发公众不满情绪，又保障社会资本长期合理回报、确保项目运营可持续，需要政府运用好补贴政策，并有效行使监督管理权。同时，建立严格的绩效评价机制，对项目运作、公共服务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率等进行综合考核评价，对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达到预期效果也十分重要。

借力PPP先做好制度准备

崔文苑

“利益共享”，激发社会资本活力。总之，PPP模式有助于明确政府与市场的边界，不仅有利于加快政府职能转变，还能够盘活社会资本，拓展企业发展空间，提升经济增长动力。

可以说，在当前我国经济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的关健期，PPP模式若能顺利实施，对推进国家治理体系与能力现代化建设都具有重要意义。但这样一种看似设计完美的新模式并非毫无风险，必须做好制度设计和政策安排，特别是明确诸如合作项目类型、采购程序、绩效评估等细节，其中关键之处仍在于尽快转变政府职能。

首先需要加强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